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4 破申 53 号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江湾一路 19 号协和大厦 13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19365270X。

法定代表人：李少玲。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瑜、陈颖儿，均是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正商场，住所地佛山市公正路公正大厦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96Q1X4W。

法定代表人：杨恩福。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公正商场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公正商场进行破产清算。经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公正商场于 1993 年 1 月 7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目前状态为吊销。

佛山市公正商场共向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 40400 元，到期后，经催收，该公司回函称对欠款无异议，但公司停业多年，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请依法处理。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市公正商场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资不抵债，因此，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公正商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公正商场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国添
审	判	员	周树民
审	判	员	黎秋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舒婷
---	---	---	-----